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1-RTGS-G2025-0015

项目名称：泉山区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招标人：徐州市泉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中标单位：徐州市泉山区博济老年公寓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 徐州市泉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徐州市泉山区博济老年公寓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泉山区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311-RTGS-G2025-0015）的招标文件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泉山区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

本项目划分三个采购包：

采购包 1：预算金额：65 万元。

服务范围：和平街道办事处、永安街道办事处、湖滨街道办事处、段庄街道办事处、桃园办事处、王陵办事处

服务人数：约 140 人。

采购包 2：预算金额：55 万元。

服务范围：奎山街道办事处、翟山街道办事处、火花街道办事处、金山街道办事处、泰山街道办事处、七里沟街道办事处

服务总人数：约 100 人。

采购包 3：预算金额：60 万元。

服务范围：苏山街道办事处、庞庄街道办事处、垞城街道办事处、柳新镇政府

服务人数：约 120 人。

二、服务对象、数量及补贴标准：

具有泉山区户籍 16 周岁—59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



重度肢体残疾人；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或有一定自理能力，需要长期照料、家庭护理或需要短暂性服务、替代性服务或专业性支持的残疾人。

2025 年—2026 年泉山区计划为 360 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470 元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居家托养服务。

三、服务内容

3.1 为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和其他服务，提升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

3.2 每人每月 470 元的补贴标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每人每月不少于 6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每月不少于 12 小时的托养服务。

3.3 服务方式：通过线上管理+线下定期上门服务，“呼叫”服务的形式提供服务。

3.4 服务地点：徐州市泉山区。

3.5 项目实施方案：以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1-RTGS-G2025-0015）中《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四、服务项目资金支付

4.1 结算原则

本项目（采购包： 三 ）合同总金额¥ 60 万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以实际服务量为准的方式。固定单价为每人每月人民币肆佰柒拾元整（¥470.00）。结算金额=固定单价*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当月实际服务人月数。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

4.2 结算与支付流程

（1）乙方应于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自然月的《服务确认单》，内容应包括服务对象姓名、身份证号、服务次数、时长及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字确认情况。

（2）甲方在收到《服务确认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向乙方反馈确认的服务人月数。该确认文件是双方结算的直接依据。

(3) 按季度支付。乙方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第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该季度的结算申请及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经确认的季度服务总量支付款项。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4.4 款的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和满意度调查。如甲方或第三方评价认定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相应扣减，具体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的内容、质量进行评价考核，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

5.2 甲方应定期审核残联人居家托养服务申请，更新服务对象花名册，并及时提供给乙方。

5.3 甲方应接受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积极改进。

5.4 因乙方工作过失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资金。

6.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次数和时间和服务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服务时，乙方服务人员应提供健康证等相关证明。

6.3 乙方应将经甲方审核确定的申请人员作为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因自身原因连续 4 次，或连续 1 个月不愿意接受服务，乙方应主动将名单报送给甲方。

6.4 乙方要及时、准确地记录服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数、服务次数、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对服务质量的反馈和确认等内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的服务信息报告，每季度提供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情况。

6.5 档案归档：乙方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以下材料归档（托养服务申请表，托养服务协议，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复印件，居家托养服务联系表，开展托养服务现场照片（每次不少于 1 张），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其他材料）

6.5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6.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6.7 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职业道德、专业技能培训等，了解和掌握政府购买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有关政策，为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工作。

6.8 乙方应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培训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承诺制度和反馈制度，设立公开的投诉电话。

6.9 服务机构托养数据对接泉山区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线上、线下优质服务资源，为残疾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居家托养服务。

6.10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服务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改进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评价主要包括：行业规范与服务标准、内部规章制度与管理要求、岗位职责与要求、管理与服务记录、社会反馈与投诉、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通过设立意见箱、召开家属或监护人会议、专人上门家访、查询服务过程记录等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服务反馈意见和建议。

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之一，记入该服务供应商诚信服务体系，并作为下一年度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重要参考。

七、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12 个月，从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需要延迟的，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同意方可执行，但最长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期 3 个月。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1 合同解除

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但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配合甲方与后续企业完成工作交接。

8.1.1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经查实，虚报服务记录套取服务资金，达到[3]例以上的；



(b) 因乙方服务人员过错，导致服务对象人身或或财产受到损害，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c) 在甲方组织的季度考核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被评为“不合格”的；

(d)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分包、转包的。

8.1.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8.1.3 发现乙方已不再具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8.1.4 乙方服务人员因自身原因，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严重影响的。

8.2 合同终止

8.2.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8.2.2 发生政策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 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达到服务标准，对服务对象有谩骂虐待行为、虚报服务纪录、套用（套取）服务资金或服务内容与实际需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涉及违约行为的服务，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服务结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返还该部分已结算的服务金额。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年度已结算服务金额 5%的违约金并返还已结算服务金额。

9.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次数和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结算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5 其它违约责任根据有关法律处理。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若发生纠纷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此协议如遇政策调整或不符合上级有关要求的，甲方可另行签订或者终止合同。
- 3、本合同经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作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徐州市解放南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516-85790116

乙方：（盖章）

地址：徐州市南郊茶棚 徐州市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孙大勇

联系电话：1350521202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奎山支行

银行账号：60170188000088310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1 日